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GXCZ-A1-26070195

项目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电子政务外网终端及系统 IPv6 改造

采购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信息中心

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4
一、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
二、参选人须知	5
A 总 则	5
B 比选文件说明	6
C 参选文件的编写	6
D 参选文件的提交	9
E 唱 价	10
F 比 选	11
G 成交参选人的确定及合同（/协议）签署	21
H 合同（/协议）格式（参考）	23
I 其 他	39
第三章 技术要求	40
第四章 参选文件格式	40
第五章 比选标准和方法	83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信息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电子政务外网终端及系统 IPv6 改造”（项目编号：GXCZ-A1-26070195）进行比选，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参选人参加比选。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项目内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电子政务外网终端及系统 IPv6 改造

3.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司局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电子政务外网 IPV6 改造，包括完成各局属单位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现状调研及方案设计；完成各局属单位电子政务外网相关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业务系统、终端设备等的网络配置调整,实现电子政务外网 IPv4/IPv6 的双栈部署；实现电子政务外网 IPv6 地址规划、分配及下发、域名解析功能，同时对接 IPv6 集中管控平台，确保满足国家网信办电子政务外网 IPv6 深化部署要求。

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2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到场交货。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局属单位电子政务外网的 IPv6 改造工作。

交付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售后服务：本项目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算，为期 3 年。

4.项目预算：60 万元

5.合格的参选人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参选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参选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参选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参选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

6. 领取比选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比选文件售价：每份 200 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含纸质文件和电子版，电子版为免费提供，纸质文件可选择现场领取或快递到付形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每天 8:30-11:30，13:00-16:30），将汇款底单、法人

代表授权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410910234@qq.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和单位全称。

同时在 <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 上进行注册（已注册的无须此操作）

7.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上述网站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7 日。

8.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9:3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参选文件恕不接受。

9.参选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第二会议室。

采 购 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信息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联系电话：010-84238225

代 理 机 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邮 编：100044

联 系 人：贾雨彤、郭培晨

联系人电话：13811385434

电子邮箱：1410910234@qq.com

开户银行及账号：

户 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30205308005645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一、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采购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信息中心 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2.1	项目概况	见“第三章技术要求”
3	2.2	比选范围	见“第三章技术要求”
4	2.3	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3	参选人资格条件	见“比选公告”
6	4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需要
7	4	答疑	不组织集中答疑。
8	13.1	参选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版（U 盘）
9	10.3	代理服务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所列的“货物”收费标准按差额累进方式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10		采购内容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规定的标准。
11	12	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12	9.5	比选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推荐电汇。 保证金的金额：10000 元。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户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30205308005645

二、参选人须知

A 总 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采购人（采购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信息中心；

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参选人”指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资格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参选文件的设计单位。

2. 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见“第三章技术要求”。

2.2 比选范围：见“第三章技术要求”。

2.3 标的所属行业：见“第三章技术要求”。

3. 资格合格的参选人

3.1 见“比选公告”。

4. 现场考察及答疑

4.1 现场考察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参选人自愿参加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参选文件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参选人自身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4.2 参选人不集中组织答疑会议。

4.3 采购人如向参选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参选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参选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4 经采购人允许，参选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参选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参选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 参选费用

5.1 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参选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比选文件说明

6. 比选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第三章 技术要求

第四章 参选文件格式

第五章 比选标准和方法

C 参选文件的编写

7. 语言

参选文件、交换的文件和往来函件应以中文书写。

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参选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参选文件的组成

9.1 参选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电子文档组成。

9.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2.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9.2.3 参选书；

-
- 9.2.4 报价函及分项报价表；
 - 9.2.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2.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9.2.7 资格证明文件；
 - 9.2.8 比选保证金转服务费说明函。

9.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9.3.1 服务方案
- 9.3.2 参选人认为应附加的其他资料（如有）

9.4 参选人提交的参选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9.5 比选保证金

9.5.1 参选人应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9.5.2 参选人不按本章第 9.5.1 项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其参选文件无效。

9.5.3 参选人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比选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比选保证金，递交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比选保证金将被拒绝。

9.5.4 参选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参选文件无效等后果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9.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非成交参选人的比选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成交参选人的比选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参选人的履约保证金。

9.5.6 参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比选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 (1) 参选人在参选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的；
 - (2) 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参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的；
 - (4) 参选人与采购人、其他参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比选文件规定应由成交参选人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参选人未缴纳的；
 - (6)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报价

10.1 除了特殊规定外，参选人所报的应答价在合同（/协议）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依据本须知，合同（/协议）实施期间不因方案的调整与修改、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政因素的变化而变化。

10.2 应答报价包括参选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价格中应包含所有应缴纳的税费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参选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参选人承担。

10.3 成交参选人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时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在报价中不单列。具体费用见“参选人须知”。

11. 货币约定：本项目费用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2. 参选有效期

12.1 参选文件自《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比选日起，并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参选有效期不足的应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参选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参选人延长参选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参选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参选文件在原参选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参选有效期的参选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参选文件。

13. 参选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3.1 参选人提交的参选文件份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参选文件的封面上应相应有“正本”或“副本”标记，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参选时间等相关信息。副本可是正本的复印件。

13.3 参选文件应按比选文件给定格式的要求进行相应签字及盖章。

13.4 参选文件如有修改，应由参选文件的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

13.5 参选文件可按商务、技术部分分开装订，也可合成一册装订。

D 参选文件的提交

14. 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所有参选文件（包括电子文档）应密封完好。

14.2 在参选文件密封袋上应：

（1）写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2）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参选人名称；

4)×年×月×日北京时间××：××时以前不得开封。

15. 参选文件的提交

参选人应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参选文件。

16. 参选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6.1 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6.2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参选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参选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参选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参选人在提交参选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参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参选人对参选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参选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截止时间之后，参选人不得补充、修改参选文件。

17.4 在截止时间至有效期满之前，参选人不得撤回其参选文件。

E 唱 价

18. 唱价

18.1 本项目不进行公开唱价。

18.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参选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参选人。

18.3 参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按比选文件要求递交比选保证金的。

F 比 选

19. 比选小组与评分

19.1 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比选小组。

19.2 比选小组负责对参选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0. 参选文件的有效性

20.1 比选时，参选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参选文件，不得进入详细比选：

1)未按比选文件要求递交比选保证金的；

2)参选文件由授权代理人签署时未随参选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参选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未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工期进度要求的；

5)参选人以他人的名义参选或串通参选，有弄虚作假参选嫌疑的；

6)参选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参选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比选小组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参选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参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的；

7)参选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志的内容的；

8)参选文件附有参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参选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比选文件要求的；

9)参选人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恶意参与比选的。

除以上参选无效条款外，其余情况由比选小组在详细比选时予以酌情减分。

21 异常低价处理

21.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参

选审查程序：

（1）参选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参选人参选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参选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参选人参选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参选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参选人参选报价 50%的，即参选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参选人参选报价 $\times$ 50%；

（3）参选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参选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比选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参选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2 比选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参选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参选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参选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参选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参选人已随参选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1.3 比选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参选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22.4 上述参选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22.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2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2.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技术要求》。

22.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2.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22.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3.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2.3.1.2 参选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参选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2.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2.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2.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2.3.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2.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2.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2.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22.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2.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二章《参选人须

知》第 23 条。

22.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2.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2.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2.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参选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22.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比选标准和方法》（如涉及）。

22.5 正版软件

22.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22.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2.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22.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22.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参选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三章《技术要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五章《比选标准和方法》。

22.8 采购需求标准

22.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技术要求》。

22.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 22.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2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3.3.8 若参选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

策。

2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 22.1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2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参选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参选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参选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参选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4.3 参选人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4. 对参选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比选小组将组织审查参选文件是否完整，资格是否满足要求，规定的技术文件是否提交，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2 比选小组将确定每一参选人是否对比选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参选文件是指符合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参选文件与比选文件的约束不一致，或影响到比选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参选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的参选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3 比选小组判断参选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参选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4 比选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参选文件，参选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参选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参选文件。

25. 参选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参选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比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对参选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参选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参选人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

- 1) 参选人未按要求确认比选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成交参选人未递交代理服务费的；
- 3) 成交参选人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26. 参选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小组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估法进行参选文件比选，确定参选人的排名。

26.2 比选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五章“比选标准和方法”。

26.3 比选小组依据本参选文件第五章“比选标准和方法”，对参选文件进行评比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比选报告，并依次推荐综合排名位于前三名的合格参选人为签约候选人。由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参选人。

26.4 比选小组根据前款规定否决不合格参选文件或者界定为无效

参选后，因有效参选不足三个使得参选明显缺乏竞争的，比选小组可以否决全部参选文件；若有效参选虽不足三个但比选仍具有竞争性的，比选小组可以推荐有效参选人为签约候选人。参选人为 1 家的，由评审专家组评议是否具备完成外协任务的能力，满足要求的可通过评审推荐为签约人。

26.6 比选小组经比选，认为所有参选文件都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参选文件。所有参选文件被否决后，后续事宜由采购人确定。

27.比选过程的保密

27.1 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参选人为止，比选小组成员和与比选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参选文件的评比和比较、签约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比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参选文件的评比和比较、签约候选人推荐的过程中，参选人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比选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被拒绝。

G 成交参选人的确定及合同（/协议）签署

28.1 比选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参选人发出签约通知。

28.2 采购人与成交参选人将于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成交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协议）。成交参选人应在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8.3 成交参选人确定后，招标采购人不得对未签约参选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签约参选人不得向评标委员

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4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协议）文件的组成部分。

H 合同（/协议）格式

附件 1

合同编号：_____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信息中心 业务合同

_____年度

项 目 名 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_____北 京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信息中心业务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与有关单位处理相关业务工作时使用，如无特殊情况，不可擅自改动合同。

二、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以附件形式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签约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甲方”、“乙方”项下分别排列。

四、本合同中双方当事人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五、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如合同签约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合同文本数量可据此递增。

合同基本信息

甲 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承办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规定，合同甲乙双方就项目，
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详尽填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二、项目进度

（一）

（二）

（三）

（四）

(五)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_____

(二) 履行地点: _____

(三) 履行方式: _____

四、提交成果(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详尽填写)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四) _____

(五) _____

(六) _____

(七) _____

(八) _____

(九) _____

(十) _____

五、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包括服务、软件、货物、报告、文件等)按合同约定完成审核、确认。

2.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随时监督检查工作进展情况,有权对监督过程中认为应当整改的事项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整改。

3.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协助提供委托事项所必需的项目背景资料和工作条件,并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4. 安排专人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协调双方人员正常开展本合同项目工作；作为甲方代表交接双方因项目产生的各类工作成果等。

5. 若发现乙方人员配备不足或主要项目人员因存在能力与表现等问题导致无法胜任所承担任务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增加或更换项目人员。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两日内，必须做到快速调整，确保人员及时到位。

6.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交部分或全部产品或服务的，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购买类似产品或服务，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

7. 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其有能力及资格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确定的各项义务。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双方约定范围内的工作成果，并确保其无禁止传播内容并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行为准则等要求及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相关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满足合同约定要求，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专业性和可行性负全责。

4.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5.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甲方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所有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同时将相关设备设施归还甲方。

6. 乙方无故不得在履行合同期间更换主要项目人员。若因不可抗力必须变更时，乙方应选派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和能力的人员进行替换，并应事先得到甲方认可。乙方不得因人员变更影响合同履行期限。

7.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

8.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项目建设中互联网政务应用开发和运维负相应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需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存储、处理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数据。

9. 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及时提供等额、有效、合法发票。

六、知识产权及专利

（一）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透露。

（二）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合同项下的服务活动、合同终止后涉及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行为，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若因此发生争议、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保证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的第三方软件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

（四）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一次性赔偿甲方 5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应予继续赔偿。

七、项目验收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工作成果。

（二）在提交工作成果前，乙方应对工作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与测试，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法律及政策规定、合同要求并具备足够的专业度与可行性。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检验和测试，以确认工作成果是否符合约定目标与要求，乙方应当配合回复、解释过程中甲方就工作成果提出的疑问，并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调整。相应的验收、提问、修改的时限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当中，乙方应当提

前预留充分的时间，否则导致逾期交付的，相应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或解除本合同。甲方要求乙方重新提交成果的，不免除乙方的逾期交付责任。

（四）如果被检验或测试的工作成果不能满足约定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并要求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重新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工作成果。

（五）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通过检验和测试后，应向甲方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由甲方按合同约定要求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正式验收报告。

八、经费支付

（一）合同经费

本合同经费总额为_____元（本合同的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协议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人员、保险、差旅等所有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甲方调增），由甲方分_____次支付乙方。除尾款外的资金支付，其余资金支付金额精确到万元；若合同中包含设备购置款项，以设备数量为单位分批支付，保持设备价款完整性。

（二）支付方式（根据支付次数调整以下内容）

首次付款：甲方在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交付的合法等额的发票后【】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共计_____（¥_____元）。

第二次付款：_____且收到乙方交付的合法等额的发票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共计_____（¥_____元）。

第三次付款：_____且收到乙方交付的合法等额的发票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款____ %，共计人民币 _____（¥____元）。

（三）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九、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均属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而给予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工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导致甲方出现阅读量大于等于1万或转发、评论、点赞总数大于等于500的负面舆论，导致甲方遭受12345或其他形式的市民投诉、导致甲方遭受政府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罚等等）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同时不影响甲方以其他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因合同终止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

（三）如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提交的相关阶段性成果未达到甲方要求，并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未按要求修改完成，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重新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工作成果，或解除本合同。

（四）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相关工作成果，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0.3%赔偿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应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违反此规定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因乙方原因甲方依法或依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已

有约定外，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含甲方自身直接和间接损失，支付第三人的赔偿款、补偿款、罚款、违约金、垫付款或其他款项等损失，及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保险费、差旅费、评估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十、保密及廉洁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涉密信息（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国家秘密管理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其他涉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透露或复制给任何第三方。

（二）甲乙双方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经营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公司计划等技术秘密）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文件及资料所有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当事人双方就其他保密条款未进行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合同双方当事人亦应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四）涉密人员范围：所有项目参与人员。

（五）泄密责任：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应责任。

（六）合同签署的同时，乙方及乙方所有参加项目人员要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企业廉洁承诺书（见附件 1—3）。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二)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三)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由双方协商修改相关条款。

(四)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否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事项完成之日终止。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六)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件(如有术语定义、解释、技术要求等可附页)

1. 单位保密承诺书 _____
2. 工作人员保密承诺书 _____
3. 企业廉洁承诺书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甲 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信息中心 乙 方: _____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保密承诺书

我单位了解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在此庄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二、在参与_____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我单位承诺对所涉及到的涉密信息及载体，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涉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信息载体。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涉密信息及载体。

五、负责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宣传教育，并加强督促检查。

如违反上述保密承诺，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

该承诺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工作人员保密承诺书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在此庄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二、在参与_____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我承诺对所涉及到的涉密信息及载体，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涉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信息载体。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涉密信息及载体。

如违反上述保密承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

该承诺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承诺人签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廉洁承诺书

为强化诚信经营意识，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本公司在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业务合作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提供钱款、住房、车辆等财物；

二、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提供有价证券、股权、支付凭证、其他金融产品；

四、不以代为投资、理财，或者赠送干股、高息借贷、挂名取酬等金融活动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输送利益；

五、不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合作经商办企业，提供股份分红；

六、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负担的费用或为其报销票据；

七、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提供回扣等好处费或有偿中介费用；

八、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以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财物；

九、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提供就业岗位、缴纳社保、大额商业保险等；

十、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提供免费的保姆、家政、家庭医生、医疗陪护等人员服务；

十一、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赠送、输送妨碍项目开展的钱款、财物、服务等其他有价值物；

十二、不以甲方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个人隐私等进行威胁、胁迫；

十三、不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证明、资信证明、财务证明等材料，以次充好，虚假承诺，夸大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虚结虚算，通过与其他单位相互勾结、串通等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干扰公平竞争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十四、不隐瞒包庇，一经发现本公司相关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向甲方工作人员利益输送等违纪违法问题，及时通报甲方单位负责同志及相关纪检部门，同时督促整改到位。

十五、如违反以上承诺，甲方可单方解除双方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我公司今后主动放弃参与甲方所有业务项目。对于违法违纪案件一经查实的，自愿接受法律法规处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本人签字、本公司盖章后生效。本承诺书作为今后我公司承接甲方单位项目合同的一部分，纳入项目资料管理。

该承诺书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附：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名称：_____

企业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I 其 他

26.1 参选人被视为承认本比选文件的所有规定条款，并按本比选文件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26.2 不论参选结果如何，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均不退回，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的版权、所有权、处置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使用所有参选人的供货、服务、施工方案于本项目中。不再给各参选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

本项目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司局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电子政务外网IPv6改造，包括完成各局属单位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现状调研及方案设计；完成各局属单位电子政务外网相关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业务系统、终端设备等的网络配置调整,实现电子政务外网IPv4/IPv6的双栈部署；实现电子政务外网IPv6地址规划、分配及下发、域名解析功能，同时对接IPv6 集中管控平台，确保满足国家网信办电子政务外网IPv6深化部署要求。

二、设计原则

（一）连续性。优先保障业务平滑过渡，确保现有业务平稳运行不受影响；IPv6 规模部署后，网络性能与业务服务质量不得低于原 IPv4 水平。

（二）扩展性。统筹考虑总体成本，有效控制升级与改造投入；同时兼顾未来 3-5 年的业务发展需求，确保架构具备良好的前瞻性与可扩展性。

（三）通用性。遵循业界成熟且符合国内相关标准的通用技术路线；所采购软硬件产品须满足信创要求，并与数字化转型工作同步衔接。

（四）安全性。深度融入整体信息安全体系建设，确保 IPv6 规模部署后的综合安全防护能力不低于原 IPv4 安全体系。

三、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2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到场交货。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局属单位电子政务外网的 IPv6

改造工作。

（二）交付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三）售后服务：本项目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算，为期 3 年。

四、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 规模部署行动计划》（2017 年）

2. 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工作的通知》（中网办发〔2021〕15 号）

3.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推进 IPv6 技术演进和应用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信〔2023〕45 号）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关于开展“网络去 NAT”专项工作 进一步深化 IPv6 部署应用的通知》（工信厅联通信函〔2024〕263 号）

5. 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2025 年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工作要点》（2025 年）

6. 中央网信办、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党政机关办公网络开通 IPv6 试点工作的通知》（2025）

7. 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深化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实施方案(2026-2030 年)》

（二）服务要求

1. 网络现状评估及 IPv6 地址规划。全面评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局属单位现有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终端及业务系统等基础设施的 IPv6 支持能力。严格遵循国家信息中心 IPv6 地址分配规范,制定科学的 IPv6

详细地址分配规划。在此基础上，结合网络现状调研结果，编制切实可行的 IPv6 改造实施方案。

2.IPv6 改造实施。全面开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局属单位电子政务外网 IPv6 升级改造工作。对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汇聚及接入交换机等网络设备启用 IPv6 协议,实现网络分区内 IPv4/IPv6 双栈稳定运行；同步调整现网服务器及终端设备的网络配置，实现分区内终端设备的 IPv4/IPv6 双栈无缝互通；并完成现有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IDS、IPS、WAF 等安全防护类设备的双栈升级与策略配置调整,全面保障双栈环境下的网络安全。

改造实施要求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
1	终端调试	实现所有能支持 IPv6 的网络终端开启 IPv6 协议栈，由电子政务外网部署的 IPv6 接入控制平台，按照 IPv6 详细地址规划配置 IPv4/IPv6 地址，实现网络端到端 IPv6 贯通。
2	网络设备调试	网包括但不限于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汇聚接入交换机以及负载均衡等所有三层及以上设备，评估 IPv4/IPv6 双栈支持能力；开启 IPv6 协议栈，实现 IPv4/IPv6 双栈运行。
3	防火墙等安全防护类设备	包括现有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IDS、IPS、WAF 等安全防护类设备的双栈升级，进行 IPv6 策略配置调整。

（三）IPv6 边缘服务平台

在电子政务外网核心交换机旁路部署 2 台 IPv6 边缘服务平台，内置 DDI 集成服务（DHCP、DNS、IPAM），实现电子政务外网 IPv4/IPv6 地址自动分配、绑定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地址资源的精细化、自动化管控，并提供 IPv6 权威域名解析服务。同步对接 IPv6 集中管控平台，把控 IPv6 深化部署落实情况。

1.硬件技术要求。硬件设备须为自主可控设备，符合信创国产化要求，其性能应满足各企业用户数量要求。

IPv6 边缘服务平台硬件配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指标要求
1	IPV6 边缘服务平台	2	台	自主可控设备，单台设备等于或者优于以下参数：标准机架式；CPU $\geq$ 8 核 16 线程；内存 $\geq$ 32GB DDR4；网络接口 GE 电口 $\times$ 6/GE 光口 $\times$ 4/10GE 光口 $\times$ 4；双向吞吐量 $\geq$ 1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geq$ 1200 万；最大新建连接数 $\geq$ 120,000/s（需提供有关证明）；硬盘 $\geq$ 240GB 固态+2TB 机械；Console $\times$ 1；LCM 显示；支持至少 2 个扩展插槽；支持 RPS 冗余电源。

2.软件技术要求。

IPv6 边缘服务平台软件技术表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大屏展示	1. 支持数据大屏展示功能，实时展示系统平台所辖设备状态、服务状态、网络状态、系统状态、硬盘状态； 2. 支持可拖拽式自定义格式，自定义刷新时间、统计时间，新增多个面板进行不同维度的数据分析。	—
2	IPAM	1. 支持可视化 IP、层级化地址规划功能，可增加宏观组织架构、微观 VLAN、网关、业务系统等信息； 2. 支持按 CIDR 规则灵活规划 IPv4/IPv6 地址，支持标记已规划 IP、未规划 IP，避免规划冲突； 3. 支持按 CIDR 规则以彩色递归树方式展示 IP 规划信息，支持基于组织、IPv4、IPv6 等多维度查询规划信息； 4. 支持在 IP 规划网段中关联、展示 DHCP 服务 IP 地址分配情况； 5. 支持网络规划数据批量导入、导出功能。	第 2、3 项需提供同类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3	地址分配	1. 支持子网级 DHCPv4/v6 地址分配服务，可关联 IPAM 网络规划；支持租期、DNS、	第 1、2、3、4、9 项需提供产品

	<p>NTP 等信息自定义；</p> <p>2. 支持 IP 绑定终端 MAC/DUID+IAID 分配地址，实现“首次随机、后续永固”的 IP 自动绑定、分配功能，保证相同终端再次入网时分配相同 IP 地址，实现基于子网 IP 地址唯一性、溯源性；</p> <p>3. 支持安全基线控制功能，封禁 DHCP 地址分配功能，不再为新入网终端分配新 IP 地址，但支持对续租、已绑定 IP 的主机请求进行响应，配合 DHCP Snooping 功能杜绝终端私接；</p> <p>4. 支持子网级黑/白名单（二选一）准入控制功能，实现通过设备指纹（MAC 地址）批量与精准匹配、MAC 地址精确匹配，支持“一键拉黑”终端，从而控制终端从 DHCP 获取 IP 地址的能力；</p> <p>5. 支持分配日志记录、查看功能，可查看 IP 地址分配详情；</p> <p>6. 支持 IP 网段规划批量导入、导出等操作；</p> <p>7. 支持指纹管理，支持配置多个厂家的指纹信息；支持在分配日志中展示客户端指纹信息；</p> <p>8. 支持全局配置 DHCPv4/v6 的生存周期</p>	功能截图证明
--	--	--------

		<p>自定义设置，优先级低于子网内生命周期设置；</p> <p>9. 支持 DDNSv6/v4 功能，将动态变化的 IP 地址映射到固定域名，解决因 IP 变化导致访问中断问题。</p>	
4	域名解析	<p>1. 支持根据视图匹配请求源 IP 地址，进行定制化域名解析；未能匹配自定义视图的解析请求，将转发至公网进行解析；</p> <p>2. 支持独立、混合部署模式：服务器可单独作为权威 DNS 或转发 DNS 服务，也可同时作为权威 DNS 和转发 DNS；</p> <p>3. 支持双栈域名设置与可视化管理，支持多级域名及多种记录资源设置，如 A、AAAA、NS、CNAME、MX、DNAME 等；</p> <p>4. 支持权威域名解析源站健康监测，联动过滤故障 IP 解析记录值；</p> <p>5. 支持 DNS 配置数据批量导入、导出功能；</p> <p>6. 支持集群化部署，DNS 服务自动恢复、备份、弹性扩展；支持集群之间主、从 DNS 组网方案；</p> <p>7. 支持双栈 IPv4/IPv6 的 DNS 转发解析；</p> <p>8. 支持上联 DNS 监测联动切换功能，当上联 DNS 故障时可自动切换到健康 DNS 服</p>	<p>第 7 项需提供对应产品功能检测报告；</p> <p>第 12 项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务；</p> <p>9. 支持 IP、IP 段和域名的解析请求限速控制，实现对客户请求的域名记录解析进行限速；</p> <p>10. 支持 DNS 恶意域名拦截功能，根据恶意域名库实时拦截匹配的解析请求；</p> <p>11. 支持 DNS 缓存投毒防护功能，保护缓存域名 IP 地址不被恶意修改；</p> <p>12. 支持通过设置 IPv6 前缀，为缺少 AAAA 记录的域名自动合成 A 记录值生成 AAAA 记录，支持与 NAT64 组合使用。</p>	
5	准入控制	<p>1. 支持用户信息管理，可绑定硬件信息与人员信息；</p> <p>2. 支持用户入网审核，隔离非授权用户入网，可对已授权入网的用户进行再次审核隔离出现有网络；</p> <p>3. 支持对已审核入网用户的接入位置信息、接入时间进行记录与展示，便于管控；</p> <p>4. 支持对准入联动交换机、授权 VLAN 信息进行管理；</p> <p>5. 支持 Portal WEB 账号/密码准入认证、基于 MAC 优先的 Portal 准入认证、哑终端 MAC 准入认证；</p> <p>6. 支持自定义准入授权组合策略，包括</p>	<p>第 5 项需提供对应系统功能截图证明</p>

		<p>有效期、MAC 免认证、单终端登录、多终端登录策略；</p> <p>7. 支持用户增、删、改、查、禁操作，支持账号批量导入、导出，同时可对导入的文件进行内容校验；</p> <p>8. 支持各种类型的 MAC 输入与校验；</p> <p>9. 支持记录入网用户的接入位置信息、接入时间等信息。</p>	
6	日志管理	<p>1. 支持记录系统运行期间的各类用户操作日志，进行溯源管理及审计管理；</p> <p>2. 支持 DHCP 服务流水日志记录，可根据 IP 地址、MAC 地址、DUID 地址、主机名称、子网名称、日期等进行查询；</p> <p>3. 支持 DNS 解析服务日志记录，可根据解析时间、源 IP 地址、请求域名等进行查询。</p>	第 2 项需提供对应产品功能检测报告
7	运维管理	<p>1. 支持对常见的设备信息（如内存、CPU、服务状态等）进行实时监控；</p> <p>2. 支持根据设备性能阈值或服务进程异常时通过邮件报警，支持配置告警级别、告警类型、触发阈值、告警通道等；</p> <p>3. 支持按层级结构定义组织架构，并对组织层级与用户数量进行统计；</p> <p>4. 支持管理员角色权限配置，包括超级</p>	—

		<p>管理员、日志管理员、操作员等多种角色；</p> <p>5. 支持登录白名单功能、HTTPS 安全登录、双因素安全验证、登录错误次数阈值限制及锁定用户功能、过期退出等；</p> <p>6. 支持密码复杂度校验功能，支持提醒密码修改功能；</p> <p>7. 支持分权分域功能，通过用户与角色的控制，达到菜单功能级别的控制；</p> <p>8. SYSLOG：支持与第三方系统对接，发送系统登录、登出、操作日志、转换日志等；</p> <p>9. SNMP：支持与第三方系统对接，发送系统运维状态信息，包括 CPU、内存、网卡、服务等。</p>	
8	集群功能	<p>1. 支持云原生技术架构，满足各类服务自动恢复、备份、弹性扩展等需要；</p> <p>2. 支持主备模式和负载均衡模式部署；</p> <p>3. 支持基于服务状态、网络状态等进行集群负载切换，自动剔除集群中存在故障的设备，保证业务连续可用性。</p>	—
9	统一纳管	支持统一纳管至二期 IPv6 集中管控平台，实现设备统一运维、服务策略的统一管理。	需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五、产品及服务质量

（一）设备质量证明、授权及质保承诺要求。参选方应提供的设

备质量证明书包括：产品合格证；设备制造、检验记录；材料合格证等。参选人需提供所投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及包含 3 年软硬件质保的服务承诺函。

（二）改造实施方案与业务连续性保障要求。中标方需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制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制 IPv6 改造技术方案，明确在用设备的 IPv6 配置调整步骤，标注每一步操作对现网业务的影响程度，经过采购方审核确认后实施。

中标方配置调整实施前，需对所有设备进行备份（含 IPv4 配置文件、设备固件等），若实施过程中出现故障，需在 30 分钟内启动回滚机制，恢复原有 IPv4 业务正常运行。实施过程中需避开业务高峰期，如在业务时段操作，需提前 24 小时书面告知采购方，并制定应急预案。

项目实施后需保持原有 IPv4 业务正常运行，且新增 IPv6 业务与 IPv4 业务独立承载、互不干扰，所有所涉及的在用设备，确保每台设备均能同时使用 IPv4 和 IPv6 地址访问电子政务外网资源，且无兼容性问题。

（三）培训。中标方需为的运维人员提供针对性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用设备 IPv6 配置维护、服务设备管理、IPv6 网络故障排查；培训需结合现网设备实操，确保运维人员可独立完成日常维护工作。

六、付款方式

首次付款：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0%，第二次付款：项目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七、质保期限

本项目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3年。期间，中标方供应的所有设备均由中标方提供免费软硬件质保服务，具体保障内容要求如下：

（一）中标方需提供7×24小时电话及远程技术支持，其中工作时间内（如无特殊约定，按行业常规工作时段执行）需做到30分钟内响应需求、2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

（二）若故障引发大面积断网或其他重大问题，中标方需按地域提供上门维修，同城4小时内抵达现场，异地8小时内抵达现场。

（三）质保期内产生的相关费用，除因采购方自身责任（如操作不当、人为损坏等）导致的配件更换费外，其余费用均由中标方全额承担。质保期届满后，买方仅需承担零备件采购费用，中标方仍免费提供电话及远程支持。

八、验收要求

（一）验收条件。中标方完成林草局各局属单位电子政务外网网络设备、安全设备配置调整，服务器与终端设备网络配置调整，及新增设备部署调试；提供含配置方案、地址规划表、设备清单、测试报告、运维手册等的完整技术文档；IPv4/IPv6双栈网络需连续稳定运行3个月，期间无地址分配中断、域名解析失败、业务中断等重大故障。

（二）验收流程。中标方完成对林草局电子政务外网IPv6改造实施且自检合格后，向采购方提交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形成最终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项目予以确认，对存在问题的明确整改要求及时限，待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终验通过后，依据合同付款方式的约定支付尾款。

第四章 参选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____（项目名称）的参选文件。代理人在比选、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参选人名称（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说明：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参选书

致____（业主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项目比选的邀请（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参选人____（参选人、地址）提交参选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比选文件中参选人须知和第三章技术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参选人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参选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应答有效期为自比选日起90个日历日。

4）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递交比选保证金。

5）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应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应答或收到的任何应答。

6）一旦中选，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递交代理服务费。

与本应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参选人名称（全称并盖公章）：_____

参选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参选人银行账号：_____

四、报价函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参选人名称	参选报价		保证金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参选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参选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参选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

(1)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参选人名称：_____

序号	比选文件条目号	比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说明
1	7	语言		
2	8	计量单位		
3	9	参选文件的组成		
4	10	报价		
5	12	参选有效期		
				

注：1、参选人应对照比选文件商务条款及要求，逐条说明商务条款的偏离，如标注无偏离，则视为接受比选文件要求的所有商务条款。

参选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参选人名称：_____

序号	比选文件条目号	比选文件的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说明
1				
2				
3				
4				
5				
				

注：1、参选人应对照比选文件技术条款及要求，逐条说明技术条款的偏离，如标注无偏离，则视为接受比选文件要求的所有技术条款。

参选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参选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参选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参选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比选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参选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参选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7-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参选人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参选人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参选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参选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参选人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参选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参选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参选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参选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参选人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参选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参选人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比选。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参选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参选人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

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参选人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参选人须知》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参选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参选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参选人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参选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7-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7-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
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
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
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
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
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
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

或者与其他参选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参选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参选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7-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八、项目方案

格式自拟

九、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本附件所列表格仅供参考使用，请项目经理根据项目特点设计、编制此表）

9-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主管								
其他人员								

--	--	--	--	--	--	--	--	--

注：参选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主管）须按照附件 9-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参选人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9-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p>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p>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	

注：参选人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参选人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_____

十、参选人认为应附加的其他资料（如有）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 此部分要求参选人填写，单独密封提交)

十一、比选保证金转服务费说明函

比选保证金转服务费的说明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如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成交，同意按照服务费通知单中的服务费金额从我公司缴纳的比选保证金 RMB_____元中扣除，并开具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部分要求参选人填写，单独密封提交）

第五章 比选标准和方法

一、总 则

（一）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二）比选小组依据比选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参选文件进行比选，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比选的依据。

（三）按本办法比选，排名位于第 1 名的参选人为比选小组推荐的签约候选人。

二、比选标准及说明

（四）每个参选人的得分为其商务、技术和价格部分得分的总和。若发生并列的情况，比选小组按参选人总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

（五）评分标准

比选分值满分 100 分，分配如下：

商务部分 10 分；技术部分 80 分；价格部分 10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 (10 分)	资质及参选文件的完整、清晰、可信性 (2 分)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参选文件及报价格式符合要求、内容完整、规范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产品制造商 综合实力 (2分)	<p>1.所投产品或核心组件符合自主可控要求，提供国家级（或省级）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品适配性测试证书，或提供“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颁发的图谱收录证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所投产品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且具有IPv6相关授权发明专利，提供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认证体系 (1分)	参选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提供扫描件证明，同时提供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财务状况 (1分)	提供清晰完整的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参选人成立不足三年，按实际存续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且均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得1分，未提供得0分。
		业绩证明 (4分)	<p>参选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前，具有同类IPv6改造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0.5分，最高得4分。</p> <p>备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业绩合同首页、业绩合同内容页、业绩合同盖章页，含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业绩。</p>

2	技术评分标准（80分）	IPv6 改造方案（15分）	方案技术路线先进、方案完整详尽，针对性强，实施与应急措施无漏洞得13-15分；方案完整，主要环节均有考虑，细节略有不足得8-12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但存在明显欠缺或风险得4-7分；方案不完整或技术路线不可行得0-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管理与实施（5分）	针对参选方提供的项目管理、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详实、合理，且针对性和可行性，提出了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并提供了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可行，得3-5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未完整的提出项目难点、重点和解决方案，解决方案过于简单，得1-2分；未提供方案或无法评价不得分。
		质保和售后服务方案（3分）	供应商服务方案详实，售后体系完善，响应及时，针对性和可行性，得2-3分；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提供了售后方案，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无法评价不得分。

		培训和验收方案（2分）	培训和验收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详实、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培训资料完整，得2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团队综合技术实力（15分）	<p>1.项目经理：参选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PMP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要求评审时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并且主持过IPv6网络建设或升级改造相关类似项目（需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资历表并加盖公章），得5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团队：项目实施技术团队成员持有效期内以下证书之一提供技术支撑：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PMP、HCIP(含原HCNP)、CISP、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每人持上述任意1种证书，得2分，最高得10分（同一人持多证不叠加计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上述各类型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要求评审时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项目人员需为参选人在职人员，提供近一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资料。</p>

		关键技术指标（40分）	IPv6 边缘服务平台软件技术表中写明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性能指标项须按比选文件提供功能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不满足项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
3	参选报价（10分）	参选报价（10分）	评分计算：以所有有效参选人报价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10分 参选人报价得分=（基准价÷该参选人报价）×10，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